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并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首期投资总额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内（包括等值外币）开展企业创投投资。

一、企业创投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通过企业创投投资，以资本为纽带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ICT，即：Information，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的产业链公司开展更广泛和深入的产业合作，将产品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环旭电子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此外，在公司重点布局的产品和产业领域，寻找合适的策略投资标的和并购对象，服务企业中长期公司发展战略。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与产业相关的 ICT 产业生态的新创公司和优秀企业，以产业赋能和业务协同为出发点筛选投资标的，兼顾财务性回报。投资方式以公司（含境内外子公司）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为主（含债转股模式），投资独立风险投资（IVC：Independent Venture Capital）设立的基金、建立策略合作关系为辅。

3、额度、期限和资金来源

首期投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所投资的各个项目按人民币金额累计计算。首期投资额度预计使用完毕时，根据综合评估可筹划第二期投资总额度。

4、决策机制

公司将设立投资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并拟定评审规则。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投资标的公司的行业前景、技术可行性、团队能力等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备选项目通过技术委员会评审后方可提交投资委员会审核。投资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备选项目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经投资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公司方可进行投资。

公司确定投资的企业创投项目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和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

5、退出方式

企业创投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企业 IPO 及被上市公司并购、IPO 前股权出售及被投企业股东或管理层回购等。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企业创投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进展未达预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等风险。

（一）政策风险

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环境的变化，导致存在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完善、调整的可能性，并造成公司相关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影响投资进程和收益。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的关注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二）市场风险

上述可能存在的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并产生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进程及收益。

公司将加强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降低投资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但仍存在需根据公司发展、外部各项环境变化进行进一步完善之处。如果内控体系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执行监督不到位，可能导致因决策不科学、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投资流程，并加强对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规避因内部控制得不到持续有效执行所造成的风险。

三、提请董事会批准和授权事项

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首期投资总额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内（包括等值外币）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并对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以下授权事项：

1、批准投资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及顾问名单；

2、批准企业创投的决策机制及相关运作规则；

3、签署或授权相关人员签署企业创投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企业创投投资相关的经营活动事项。

四、公司开展企业创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首期企业创投投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5:00 以视频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 年 12 公司完成对 Financière AFG 的收购。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已完成确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的创新发展，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的投资总额，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企业创投投资。本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首期企业创投投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 年 12 公司完成对 Financière AFG 的收购。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已完成确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环旭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89.6%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France) 拟以现金约 40,312.5 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的方式调整后确定）收购 Financière AFG S.A.S.（以下简称“FAFG”或“标的公司”）89.6%股权。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以下简称“ASDI”）所持有的 FAFG 8,317,462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以下简称“本次换股交易”）。本次换股交易履行了其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必要审批程序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 89.6%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号）。公司向 ASDI 发行的新股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号）。至此，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和对价支付全部完成。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FAFG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 FAFG 在合并前的控股股东不同，且非暂时性的，本次企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合并成本指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并确认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如企业合并发生于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交易确认的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委任的外部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 FAFG 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完成确认。因此，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中以本次收购交易预估的合并成本与 FAFG 经审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额的差额，暂时确认为商誉，未考虑溢价分摊的影响。

近日，公司委任的外部评估师确认对合并中取得 FAFG 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完成确认。依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收购交易购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合并 FAFG 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完成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和溢价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交易对价(合并成本)	2,821,799,087
现金对价	2,449,203,984
股份对价	393,342,322
或有对价	-20,747,219
被收购方的股东权益净值	1,860,415,133
溢价金额	961,383,954
溢价分配：	
存货	16,686,135
固定资产	280,350,238
无形资产	210,572,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5,419
商誉	582,300,229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辨认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的溢价部分在购买日后按照对应资产科目结转和摊销，在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3 月结转和摊销情况及对当期损益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存货结转成本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计提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7,145,629	-3,228,807	-899,414	2,670,063	-8,603,787
2021 年 1-3 月	-9,509,088	-12,085,667	-3,145,153	6,118,999	-18,620,909
合计	-16,654,717	-15,314,474	-4,044,567	8,789,062	-27,224,696

公司管理层经评估认为，鉴于购买日至年度末的合并期间仅一个月，相关溢价分摊的损益影响对当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不具有重大性，不做追溯调整，在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中一并进行损益科目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的测算，不考虑汇率变化和资产变动的影响，本次收购交易确认的可辨认资产溢价部分于购买日后的结转和摊销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逐年减少，2021 年第二至四季度，单季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2021 年全年（含 2020 年 12 月份）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6,1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影响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4,400 万元、3,700 万元、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年报报告为准。

二、追溯调整后对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后有关情况见下表：

1、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3,558,352.80	9,383,558,35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41,762.50	150,441,762.50	
应收票据	20,286,547.90	20,286,547.90	
应收账款	7,587,147,267.53	7,587,147,267.53	
预付款项	35,181,060.56	35,181,060.56	
其他应收款	139,376,113.72	139,376,113.72	
存货	7,450,478,361.88	7,450,478,3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943.76	823,943.76	
其他流动资产	589,106,816.85	589,106,816.85	
流动资产合计	25,356,400,227.50	25,356,400,22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64,510.50	10,164,510.50	
长期股权投资	536,644,102.77	536,644,10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66,594.66	56,166,59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140,982.56	94,715,631.59	85,425,350.97
固定资产	2,799,858,263.20	2,539,532,341.11	260,325,922.09
在建工程	493,389,771.85	493,389,771.85	
使用权资产	597,763,300.60	597,763,300.60	
无形资产	479,678,707.80	278,308,478.68	201,370,229.12
商誉	595,523,355.62	1,051,163,627.10	-455,640,271.48
长期待摊费用	254,550,190.11	254,550,1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58,969.96	301,058,96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10,086.60	149,310,08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4,248,836.23	6,362,767,605.53	91,481,230.70
资产总计	31,810,649,063.73	31,719,167,833.03	91,481,23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330,071.67	526,330,071.67	
衍生金融负债	8,524,552.37	8,524,552.37	
应付账款	8,883,369,350.51	8,883,369,350.51	
合同负债	312,659,341.55	312,659,341.55	
应付职工薪酬	836,795,866.40	836,795,866.40	
应交税费	149,318,044.83	149,318,044.83	
其他应付款	415,068,735.26	415,068,735.26	
其中：应付利息	9,283,131.20	9,283,13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768,406.79	905,768,406.79	
流动负债合计	12,037,834,369.38	12,037,834,36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2,358,430.74	2,932,358,430.74	
应付债券	3,021,061,718.28	3,021,061,718.28	
租赁负债	510,635,289.43	510,635,289.43	
长期应付款	37,134,722.33	37,134,72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6,543,569.16	326,543,569.16	
预计负债	11,040,591.22	11,040,591.22	
递延收益	28,469,172.11	28,469,17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15,853.84	1,824,644.33	116,891,20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9,200.40	5,569,20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528,547.51	6,874,637,338.00	116,891,209.51
负债合计	19,029,362,916.89	18,912,471,707.38	116,891,20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9,609,072.00	2,209,609,072.00	
其他权益工具	409,905,205.31	409,905,205.31	
资本公积	2,195,609,478.81	2,195,609,478.81	
减：库存股	134,707,206.58	134,707,206.58	
其他综合收益	-29,637,344.55	-30,140,124.41	502,779.86
盈余公积	542,610,242.85	542,610,242.85	
未分配利润	7,587,506,946.13	7,614,731,641.91	-27,224,69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0,896,393.97	12,807,618,309.89	-26,721,915.92
少数股东权益	389,752.87	-922,184.24	1,311,93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1,286,146.84	12,806,696,125.65	-25,409,9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10,649,063.73	31,719,167,833.03	91,481,230.70

2、对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收入	10,934,611,963.62	10,934,611,963.62	
减：营业成本	9,961,207,438.71	9,928,860,612.14	32,346,826.57
税金及附加	10,848,607.26	10,848,607.26	
销售费用	111,684,294.59	108,209,410.53	3,474,884.06
管理费用	256,838,784.44	256,646,737.94	192,046.50
研发费用	295,004,640.03	295,004,640.03	
财务费用	21,280,593.57	21,280,593.57	
其中：利息费用	34,524,354.38	34,524,354.38	
其中：利息收入	14,667,217.97	14,667,217.97	
加：其他收益	8,067,491.52	8,067,491.52	
投资收益(损失)	17,904,017.30	17,904,01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04.37	-19,10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448,949.12	17,448,949.1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544,141.66	3,544,141.6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3,970,988.54	-13,970,98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81,918.37	681,91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	311,423,134.45	347,436,891.58	-36,013,757.13
加：营业外收入	4,382,412.05	4,382,412.05	
减：营业外支出	293,713.15	293,71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15,511,833.35	351,525,590.48	-36,013,757.13
减：所得税费用	70,811,608.85	79,600,670.21	-8,789,06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	244,700,224.50	271,924,920.27	-27,224,69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44,700,224.50	271,924,920.27	-27,224,695.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244,681,374.45	271,906,070.22	-27,224,695.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18,850.05	18,85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63,523.15	61,113,252.55	450,270.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78,632.41	61,075,852.60	502,779.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0,971.70	14,600,971.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00,971.70	14,600,971.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74,880.90	46,474,880.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408.26	2,089,408.2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12,137.77	-40,014,917.58	502,779.81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储备	84,400,390.22	84,400,39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09.26	37,399.95	-52,509.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263,747.65	333,038,172.82	-26,774,4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60,006.86	332,981,922.82	-26,721,91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0.79	56,250.00	-52,50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3、追溯调整事项对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发布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发布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4.7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发布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发布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5 人调整为 184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81.44 万股调整为 1,376.44 万股。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376.44 万股

3、授予人数：184 人

4、授予价格：4.7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已经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